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 10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固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固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10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固、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因我市 10 月份疫情影响，本次检查仍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固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固办〔2021〕8 号）要求，共检查了市区 17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新建教学综合楼（-1-6F）项目、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寸金派出所重建项目、寸金华府项目；霞山区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公共租赁房房屋项目、森桂楼项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坡头区的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东院区项目、华发新城北花园一期项目、华发新城北花园二期项目；经开区的云海壹号项目、康

馨家园项目、御景珺庭项目；麻章区的达智华府项目、瑞和府项目、金川高地园项目；市管的舜山花园和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7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18台，使用中的机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17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现问题20处，其中发现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6处，建筑围挡广告问题11处，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3处。其中麻章区达智华府项目的高裸沙覆盖不严实问题反复出现，反映出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方面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各自的围挡广告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发现陈旧、破损、脏污等情况的应立即整改，按公益广告占比不低于50%的比例设置好围挡广告；督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到位，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冲洗设施，由专人冲洗车辆。工地泥土裸露部分采用水洒、覆盖等防尘设施；另一方面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的编码情况进行核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

未进行编码登记的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登记；同时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安全标识明显，无安全隐患。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对通报所列的所有问题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10月28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10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0日

(联系人：刘朝雄，电话：3588040，邮箱：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